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丁午壽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按照《內務守則》第20(d)條及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丁議員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宏發議員提名周梁淑怡議員，並獲李柱銘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附議。周梁淑怡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丁午壽議員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楊森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司徒華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納提名。

5. 朱幼麟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黃宜弘議員及楊耀忠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納提名。

6. 由於有兩項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李華明議員獲34票，葉國謙議員則獲24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及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0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簡介該等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顧問解釋，該等報告涵蓋兩批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分別為：

- (a) 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10項附屬法例(該文件附錄I)；及
- (b) 於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33項附屬法例(該文件附錄II)。

8. 法律顧問表示，審議附屬法例的主要原則及方式載於該文件第4及5段。他進一步表示，除第230號法律公告外，所有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已在立法會上屆任期經內務委員會研究。關於第230號法律公告，該公告指定2000年7月3日為《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年第26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以配合於同日生效的兩項相關規例。

9. 至於在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33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該等附屬法例包括14項生效日期公告、4項有關修訂儲稅券利率的公告及4套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的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至於以何方式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包括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則由議員決定。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在2000年10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延展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10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須在2000年10月5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在該10項附屬法例中，有9項已在立法會上屆任期由內務委員會審議，而餘下的一項附屬法例(第230號法律公告)只是生效日期公告，她認為無須再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至於在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吳靄儀議員表示，應讓議員有多點時間研究該等附屬法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0年10月13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於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1)4/00-0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該文件第5段，當中載述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時間的建議。她提醒議員，在本屆立法會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2000年10月7日(星期六)正午。

14. 助理秘書長1解釋，該文件旨在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規定在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及其後各個會期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此安排可使事務委員會早日展開工作，並聽取各政策局局長於行政長官在每一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後不久所作的簡報。

15. 助理秘書長1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議員可在應屆任期隨後每一會期開始時重新示明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事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接納議員並非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任何議員如其申請遭事務委員會拒絕，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16. 助理秘書長1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申明，議員可在每一會期的任何時間退出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在每個會期開始時會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17. 李華明議員告知議員，他曾在上屆立法會建議，在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行政架構於2000年1月1日設立後，立法會應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他擬再度提出此建議，希望議員能支持另外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和事宜。

18. 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議員應先獲通知，以便考慮李華明議員的建議。該兩位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劉慧卿議員亦建議，李華明議員應就其建議提供一份文件，方便議員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李華明議員所提有關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IV. 下次會議日期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0月13日舉行下次會議。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1日